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LTD.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103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股票代號：2903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	0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09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	26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7
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29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事項	
一、修正章程部分條文案	33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5
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6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0
臨時動議	61
章 則	
公司章程	63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71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7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程度愈來愈深，台灣經濟的成長與國際經濟的發展，其連動性也愈來愈高。回顧民國一〇二年，國際上雖然歐債危機漸散，但美國財政懸崖爭議及 QE 退場問題又開始衝擊全球，且中國的新領導人也著手調整經濟結構、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等，在此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中，國內經濟在全球化的連動影響下，表現雖不如政府的預期，但仍有 2.11% 的成長。而在內需部份，則受接連幾次的食安風暴及實質薪資不進反退，還有其他一些物價連番上漲所導致的不安感…等因素的波及，也著實讓普羅大眾的日常消費更趨謹慎，更加精打細算。

不過，若進一步從百貨業的經營角度來看，民國一〇二年卻也是個大轉機的年代。台中大遠百、板橋大遠百、新竹巨城購物中心業績的耀眼表現，讓連鎖百貨的版圖正式進入三國鼎立的大時代。而其他的中小型百貨也積極尋找市場利基，前仆後繼找點開店，更合力推升台灣百貨業總業績至 2,886 億元，成長 3.1%。

另一方面，不論是房價或物價，在萬物皆漲的壓力下，消費者雖然看緊荷包、謹慎購物，但在民以食為天的概念下，餐飲業種在百貨業的賣場中卻異軍突起，成為與名牌精品並列的業績兩大支柱；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去年台灣的外食費用高達 4,366 億元，且餐飲業者更預估今年還要成長 15%，突破 5,000 億元。因此，每到用餐時間，不論是異國小吃或是特色餐廳，總是大排長龍一位難求。由於遠東零售集團 City 系列的 3 個大店率先將“餐飲”部門的業績調高至總業績的兩至三成，也獲致符合預期的成功。因此，造成民國一〇二年台灣百貨業從北到南興起一股以“餐飲”部門為重點的改裝風潮。

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額為 396.5 億元，較去年成長 1.4%（若加計子公司部分，遠東零售集團兩岸營業據點，合併總營業額為 1,257 億元）。且遠百週年慶業績更突破新台幣 104.5 億元，成長 10%；雙雙創下 46 年來的新高，不但符合公司內部的預期且更刷新歷史紀錄。而板橋大遠百自開幕首年就獲利，且於次年連續獲利，更是創下遠百創業以來的紀錄。分析成長原因，最重要的關鍵是：台中大遠百、板橋大遠百兩個大店的持續維持高業績及各分公司平時對主顧客的鞏固經營與對既有品牌結構的調整汰換。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根據國發會在三月份發佈的訊息指出，二月景氣燈號已轉為象徵景氣穩定的綠燈，朝復甦邁進。未來，受惠政府拚經濟的政策及兩岸政治氛圍的逐漸緩和，還有陸客來台人數的快速成長與今年首季的消費飆新高至 385 億元，都將有助於內需回溫。再加上股市也有突破 9 千點之可能，這些都將創造財富效果，帶動民間消費力。因此，我們樂觀看待國內百貨零售業的買氣應有連帶好轉的可能，亦可審慎預期營收與獲利之成長。而遠東零售集團也將受惠於這些有利因素，應可再創新高，交出亮麗成績。

貳、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在業績方面，全年度營業額達1,257億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為467億5仟4佰萬元)，而在盈餘方面，本年度合併淨利為29億1仟4佰萬元，較去年成長7.7%，歸屬本公司淨利為21億6仟6佰萬元，較去年成長34.7%。每股稅後盈餘為1.54元。經第16屆第8次董事會議議定，每股配發現金股息1.15元及股票股利0.2元。以下謹就遠東零售集團一〇二年度營運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 1.一〇二年遠百延續前一年新增二大店之旺勢，再創年度業績新高，十店營業額 396.5 億元，成長 1.4%。板橋 Mega City 及台中 Top City 分別以 71.5 億元及 95.4 億元的營業額持續走高，而板橋地區兩店則共創 109 億元營業額，囊括新北市百貨市場七成業績。
- 2.台中店為鞏固 VIP，新裝上市期即分別舉辦“時尚星光週”及“拉斯維加斯精品之夜”，以電影及法式風情引進春夏新品。並以華麗的 CASINO 不夜城主題活動與顧客同樂，引領秋冬時尚新品熱賣，並獲得 VIP 們熱烈迴響。
- 3.板橋大遠百 Mega City 開幕首年即獲利，第二年更以 1.3 億元盈餘成功締造遠百歷史新紀錄。透過創新行銷，如「3D 虛擬更衣室」、「百貨電影院」等活動，並應用 Happy Go 卡資料，針對不同客群及顧客的喜好提供適切服務，以及活潑的各式活動，皆適切打動顧客，留住新北地區居民在地消費，成為主顧客。
- 4.經過長期的規劃，桃園分公司於一〇二年度完成了全店改裝。透過增加品牌強度、導入中高價位商品與整修內部硬體空間，將店鋪形象與流行感度向上提升，除了朝區域都會時尚中心目標更進一步外，也有助於整體賣場之業績表現。
- 5.為因應地區商圈情勢改變，新竹分公司也在一〇二年度，藉由精品名品陣容升級與業種商品區塊整理，強化店鋪時尚感與精緻度，營造全館潮流指標形象，進而深化市場區隔，重新鞏固了地區內之競爭地位與優勢。
- 6.除了大規模的賣場改裝與空間重塑外，各分公司也針對業種結構與商品內容進行不同幅度的調整，引進包含風格服飾、潮流名店、話題品牌、人氣餐飲等各類型櫃位，深獲各地區消費者的歡迎與好評。
- 7.持續舉辦國際展：七月“美國週國際展”、九月“韓國饗宴”、十一月“義大利展”，皆展現當地風情及不同食材，讓消費者大開眼界。
- 8.擴大 e 化工程：在第二季於板橋大遠百進行 B2C 電子發票導入作業，第四季完成全省電子發票上線；贈品系統升級，直接讀取發票 QR

code，使贈品兌換速度大為提升；推行各項費用扣款簽核流程系統，逐步擴大無紙化範圍，達成節能減碳，節省成本，提升效率之目標。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 1.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407 億元，成長 1.73%；稅後純益為 13 億 6 仟 1 佰餘萬元，成長 4.84%。
- 2.一〇二年上半年續受歐債危機、油電雙漲及食品安全問題的影響，國內經濟依舊低迷，下半年後則逐漸擺脫不景氣，在股市回升下零售買氣逐漸回溫，尤其週年慶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不但創造歷史新高，更同時補足上半年之預算缺口。
- 3.為強化服務，忠孝店、復興店、新竹站前店及高雄店等均進行部分樓層改裝，並作了部分櫃位的替換。
- 4.復興店 B1 及 2 樓進行開幕以來較大幅度之改裝，商品結構亦作了大幅度之調整，一〇二年營業收入維持自九十六年開幕以來每年成長的態勢，年營業額逾 110 億元，年成長率 5%，稅前淨利亦創新高，成長逾二位數。
- 5.一〇一年四月開幕之新竹巨城店，第二年業績較第一年同期成長 14%，且維持連續二年獲利。
- 6.大陸地區成都春熙店因房東大幅調漲房租因素，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結束營業。而在成都金牛區之成都北城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則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幕，業績及員工均順利移轉。
- 7.強化公司管理作業及各項作業 E 化升級：一〇二年完成公司債募集發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建立；整合公司 HR 系統、EIP 系統、請採購驗收付款系統、公文電子化簽核系統等為單一入口網站；APP 官網上線；贈獎系統電腦化作業升級；中國區 EAS 財會系統整合及 NOTES 電子化簽核系統上線；中國區成本及利潤中心建立。

(三)愛買量販店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4 千 6 百餘萬元，淨利為新台幣 6 千萬元。
- 3.一〇二年度愛買進行改善商品組合與銷售模式：
 - (1)以優勢烘焙與熟食帶動生鮮區氛圍
 - (2)提昇家電顧客體驗與服務
- 4.愛買積極發展 E-Commerce (愛買線上購物)：
 - (1)定位“生鮮與生活用品專家”

(2)全省 9 小時到貨

(3)大型家電線上購物，實體店面配送及服務

(4)生鮮及冷凍、冷藏商品，低溫配送

參、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遠東百貨

- 1.高雄店二月引進韓國最熱門之 COFFEE BENE，係該品牌於百貨公司設櫃第一點，預計將可吸引哈韓顧客朝聖。
- 2.台中市 BRT 藍線預定上半年開通，將帶來大量人潮，台中店也會因應而陸續調整商品、引進新櫃，以吸引顧客來店購物。
- 3.板橋中山店將進行大規模改裝，定位為“現代都會女性流行生活主題館”；強化特色流行服飾、配件與休閒、輕食餐飲業種，期能成為「New Life Luxury 時尚中心」。預定六月完工後將帶來完全不同之新氣象，提供更完整的商品陣容。
- 4.經過多年的籌備，Mega City 板橋大遠百二期賣場將於一〇三年度開始營業，設置多家風格配件、名品與潮流服飾大店，結合既有已具市場話題與經營效益的一期賣場，預期將能為商圈帶來新一波消費風潮，也將成為板橋商圈具有多元性商品結構的全方位購物中心型百貨公司。
- 5.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發展行政作業 E 化，將全面更新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包括線上差勤管理、薪資獎金管理、線上績效考核等；並導入線上簽核及員工個人桌面入口，以提升管理效能。
- 6.持續擴大 e 化工程，將於第一季完成進銷存系統升級；第二季於板橋大遠百全面導入專櫃自設帳台、優化贈品系統、抵用券電子化、加強控管、節省人工、提升服務品質；第三季導入表單簽核系統及導入遠鑫電子錢包等。
- 7.落實移動式管理，自行開發行動應用 APP，第一季完成即時業績之內部 APP，第二季將完成 VIP APP 及樓面專櫃業績查詢之內部 APP，第四季將完成結合行動導航，餐廳訂位之遠百 APP。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 1.一〇三年 GDP 成長率預測超過 3%，然因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除板橋之 Mega City 二期完工開幕外，另有微風信義區展店、新的 Outlet 也將一一開出，競爭將越趨白熱化、商品越趨同質化，未來勢將增加促銷力度及管理成本。
- 2.一〇三年將致力讓 SOGO 成為有趣的百貨公司。面對消費者：讓活動有趣、服務有趣、商品有趣。面對自己：讓自己工作更有趣。

- 3.中壢店 8 至 10 樓將於今年進行改裝。為增加更多之目的性消費，原健身中心確定由饗食天堂及誠品書店取代。
- 4.中國區大連店將於四月進行改裝，並改變傳統百貨經營模式為 Mall 的經營模式。
- 5.一〇三年管理重點：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落實代理人制度、啟動接班人計劃、發行人民幣債券。
- 6.數位化工程：建立 SAP 傳票無紙化應用程式、會計合併報表與各櫃位管理性損益系統；改良禮券銷售/兌回管理系統、發行 SOGO 電子禮券、建立兩岸應用程式虛擬化系統、行動辦公室及資訊行動化。

(三)愛買量販店

- 1.持續改善賣場動線，增加顧客購物體驗。
- 2.因應食安應變機制：
 - (1)生鮮：擴大產銷履歷、有機認證商品專區陳列
 - (2)雜貨：採購政府認證(GMP、HACCP)之商品
- 3.持續發展並優化 E-Commerce：
 - (1)串聯購物動線，容易買、買的多
 - (2)建置寄倉機制，改善轉單服務品質
 - (3)建置指定到貨時間機制
 - (4)建置手機 APP 購物
- 4.預計今年開出愛買第 20 家店(板橋南雅店)。

總結以上的營業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對遠百而言，可說是非常精彩的一年。不論是年度業績或是週年慶業績都創下 46 年來之新高！當然，這是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也應該是獲得股東們廣泛的支持與消費者的認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在此特別恭賀大家，也感謝大家。

遠東百貨已是台灣百貨業中，經營時間最長久的公司。風光走過 46 年，旗下零售版圖含括百貨、量販、購物中心等三大業態，橫跨兩岸已有 50 個以上之營業據點。因此，不但是國內唯一上市的連鎖百貨公司，也是台灣最大的百貨零售集團。

雖然，我們持續深耕台灣，但我們也將同時積極開發大陸市場，雙軌同步，再登業績高峰。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的報告指出，預期到 2020 年，大陸的零售消費可能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尤其是在大陸正全力推動城鎮化政策，並將其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轉變為以擴大內需為導向之際，我們對大陸零售市場的成長性是抱持著相當正面樂觀的看法。因此，遠東零售集團正在大陸進行多個

開店據點的評估，將審時度勢在適當時間，選擇正確地點，以集中區域展店的方式，因地制宜，或是策略聯盟，或是購地自建，靈活運用，不但可提高在對岸的經營效率，亦可避免租賃紛爭。

在此必須一提的是：近年來，我們成功開設3個City系列的購物中心型大店，且都維持獲利狀態，證明遠東零售集團已具備開發國際級購物中心的完整know-how。而我們在台中大遠百Top City與板橋大遠百Mega City的經驗是：同時滿足顧客在「空間」與「商品」的兩大需求。在商品面上：頂級精品、主題餐飲、時尚3C與IMAX 3D影城，都是遠百著墨甚多的重點區域(Power Zone)。未來也將在大陸的展店佈局上配合各地商圈的不同屬性，規劃型態各異的重點區域。其目的就是要讓對岸的消費者也能享受最新穎的購物體驗。

同仁們在民國一〇二年度的經營成果，我們表示極度的肯定，但我們卻不會因此而滿足。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一定會更好！但最重要的是，遠東零售集團要茁壯、要成長，一定需要每位同仁的加倍努力與消費者的光臨愛顧，更需要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深耕兩岸市場，積極開拓營業據點，就是我們的目標與決心。深切期待遠百優秀的經營團隊能在兩岸中，秉持著“以消費者的心願而經營”的創業精神，持之以恆地突破與創新，創造差異化，讓賣場更有魅力、更具吸引力及話題性，以創造最高的競爭力，並為顧客創造滿意度最高百貨零售集團。同時，也為股東權益創造最高的成長價值。

面對瞬息萬變的世界情勢與急遽改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必須預知市場趨勢，及時掌握商機，隨時調整(Adjust)及適應(Adapt)，並加速轉型(Transform)，使得遠百零售集團能夠長保領先創新，並追求下一階段的永續卓越與領導地位。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953	1		\$ 870,675	2		\$ 566,0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698	1		254,779	-		233,5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91,594	-		-	-		-	-	
1150	應收票據	26,350	-		28,645	-		36,974	-	
1170	應收帳款	242,626	-		509,631	1		479,75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676	-		14,187	-		52,1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741	1		486,527	1		364,72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163	-		41,547	-		37,001	-	
130X	存貨	384,916	1		430,141	1		372,957	1	
1429	預付款項	247,658	-		261,485	-		332,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01	-		5,720	-		17,3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3,176	4		2,903,437	5		2,493,423	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8,556	5		2,812,603	5		2,577,4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543	-		62,570	-		62,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94,815	33		19,012,517	32		18,638,4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7,060	52		30,972,607	52		30,685,18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79,826	2		933,067	2		956,385	2	
1780	無形資產	5,494	-		3,4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01	-		91,050	-		71,255	-	
1975	預付退休金	222,285	-		222,666	-		369,86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485,787	4		2,548,191	4		2,610,59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746	-		238,483	-		258,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967,013	96		56,897,234	95		56,230,462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250,189	100		\$ 59,800,571	100		\$ 58,723,8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650,000	4		\$ 2,500,000	4		\$ 4,4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98,491	3		1,699,455	3		1,699,268	3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3,328,710	6		3,848,239	7		3,132,697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65,113	-		89,723	-		82,10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65,311	3		2,364,945	4		3,959,01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92	-		-	-		38,26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6,257	-		7,285	-		48,280	-	
2310	預收款項	3,088,826	5		2,989,562	5		2,428,607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93,512	4		1,200,000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7,159	2		6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358	-		62,705	-		220,6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10,929	27		15,361,914	26		16,008,953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2		3,454,937	6		4,616,958	8	
2540	長期借款	12,749,762	21		11,696,733	19		9,696,64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8,387	2		1,137,915	2		957,6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08	-		67,540	-		40,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13,257	25		16,357,125	27		15,311,875	26	
2XXX	負債總計	31,224,186	52		31,719,039	53		31,320,828	53	
	權 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4,109,761	23		13,698,797	23		13,171,921	22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6		3,498,174	6		3,498,17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4		2,189,631	4		1,975,3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3		1,931,285	3		1,931,28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333	6		3,086,960	5		3,705,23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5,535	13		7,207,876	12		7,611,836	13	
3400	其他權益	3,659,643	6		3,773,795	6		3,218,236	6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29,026,003	48		28,081,532	47		27,403,05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250,189	100		\$ 59,800,571	100		\$ 58,723,88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54,548	100	\$ 9,451,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419,522</u>	<u>35</u>	<u>3,369,907</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6,235,026</u>	<u>65</u>	<u>6,081,138</u>	<u>6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2,273	5	336,367	4
6200	管理費用	<u>4,486,132</u>	<u>47</u>	<u>4,582,345</u>	<u>4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88,405</u>	<u>52</u>	<u>4,918,712</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621</u>	<u>13</u>	<u>1,162,4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4,955	1	172,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53	-	101,757	1
7050	財務成本	(230,803)	(2)	(236,2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66,741</u>	<u>12</u>	<u>626,10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9,146</u>	<u>11</u>	<u>664,039</u>	<u>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5,767	24	\$ 1,826,46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u>210,203</u>	<u>2</u>	<u>218,2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65,564</u>	<u>22</u>	<u>1,608,169</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872	2	256,39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31	-	(146,4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0,811)	(3)	252,622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5</u>)	<u>-</u>	<u>24,88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19,763</u>)	(<u>1</u>)	<u>387,49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5,801</u>	<u>21</u>	<u>\$ 1,995,667</u>	<u>21</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機 益 項 目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 商品 庫 藏 股 票 總	金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現 損 益	
A1	\$ 13,171,921	\$ 3,498,174	\$ 1,931,285	\$ 1,931,285	\$ 3,705,232	\$ -	(\$ 97,110)	\$ 3,218,236	\$ 27,403,057	
B1	-	-	-	214,312	(214,312)	-	-	-	-	-
B5	-	-	-	-	(1,317,192)	-	-	-	(1,317,192)	-
B9	526,876	-	-	-	(526,876)	-	-	-	-	-
D1	-	-	-	-	1,608,169	-	-	-	1,608,169	-
D3	-	-	-	-	(168,061)	(71,679)	-	627,238	387,498	-
Z1	13,698,797	3,498,174	2,189,631	1,931,285	3,086,960	(71,679)	(97,110)	3,845,474	28,081,532	-
B1	-	-	-	-	(169,286)	-	-	-	-	-
B5	-	-	-	-	(1,095,903)	-	-	-	(1,095,903)	-
B9	410,964	-	-	-	(410,96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M5	-	-	-	-	(2,011)	-	-	-	(2,011)	-
D1	-	-	-	-	(3,416)	-	-	-	(3,416)	-
D3	-	-	-	-	2,165,564	-	-	-	2,165,564	-
Z1	14,109,761	3,498,174	2,358,917	1,931,285	3,565,333	81,935	(196,087)	3,649,387	29,026,003	-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5,767	\$ 1,826,46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737	1,253,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27	870
A20300	呆帳費用	-	25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03	236,2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45)	(3,616)
A21300	股利收入	(130,910)	(168,7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6,741)	(626,1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0,198	4,400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91	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023	9,1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285)	(48,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95	8,329
A31150	應收帳款	267,005	(29,899)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489)	37,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339	(118,255)
A31200	存 貨	45,225	(57,184)
A31230	預付款項	13,351	74,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81)	11,64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412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519,529)	715,54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24,610)	7,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847	(6,206)
A32210	預收款項	272,038	718,984
A32210	遞延收入	6,257	7,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653</u>	<u>(157,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847,905	\$ 3,697,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424)	(162,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2	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064	673,420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3)	(77,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1,176</u>	<u>4,132,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91,59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9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957)	(3,241,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8	6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1)	(4,3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4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934</u>	<u>7,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680)</u>	<u>(3,238,1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46,000	32,3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96,000)	(34,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40,739	9,492,36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41,703)	(9,492,1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00,188	67,610,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50,000)	(65,01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68	26,908
C04500	支付股利	<u>(1,096,010)</u>	<u>(1,317,28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9,218)</u>	<u>(590,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3,722)	304,6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675</u>	<u>566,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953</u>	<u>\$ 870,675</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1,405	12		\$ 16,794,103	14		\$ 16,365,20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974	-		361,327	-		303,2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555	-		511,192	1		471,92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37,497	-		1,008,193	1		531,768	1	
1150	應收票據	28,119	-		31,195	-		40,469	-	
1170	應收帳款	766,445	-		1,470,752	1		1,242,02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57,302	-		50,977	-		101,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9,487	2		492,535	1		300,13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8,064	-		291,016	-		273,675	-	
130X	存貨	2,976,244	3		3,160,935	3		2,990,885	3	
1429	預付款項	771,167	1		846,206	1		976,100	1	
1412	預付租賃款	319,489	-		318,565	-		319,2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7	-		-	-		1,128,9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987	-		70,694	-		99,7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52,112	19		25,407,680	22		25,144,858	2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13,913	1		1,006,63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6,339	4		5,468,512	5		5,040,3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374	1		716,583	-		680,253	-	
1546	以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21,897	-		632,687	-		233,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50,368	8		8,811,079	7		8,733,4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66,888	47		52,946,768	45		51,862,70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043,082	2		2,089,416	2		1,002,323	1	
1780	無形資產	7,715,184	7		7,711,555	6		7,697,85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092	1		1,109,266	1		966,963	1	
1975	預付退休金	222,285	-		222,666	-		369,86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9,464,677	9		9,837,349	8		10,225,303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123	2		1,902,572	2		2,048,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89,309	81		92,464,346	78		89,867,64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5,012,5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62,340	7		\$ 9,613,446	8		\$ 10,334,6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47,306	3		4,648,862	4		3,636,195	3	
2150	應付票據	159,194	-		198,522	-		394,705	-	
2170	應付帳款	17,693,401	16		18,687,359	16		17,673,048	1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151,909	-		170,962	-		157,796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52,331	5		8,439,193	7		10,138,08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874	-		563,223	1		1,152,9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35	-		16,351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101,136	-		63,770	-		81,921	-	
2310	預收款項	7,720,500	7		7,449,114	6		6,778,184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93,512	2		1,200,000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5,159	1		1,600,000	2		3,020,7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891	-		168,630	-		303,7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185,688	41		52,819,432	45		53,671,965	4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0,702	2		3,454,937	3		4,616,958	4	
2540	長期借款	21,841,434	20		21,992,207	19		18,490,18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483	-		30,213	-		29,94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479	-		545,253	-		461,1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4,842	1		1,446,269	1		1,404,4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1,682	3		2,710,010	2		2,625,5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26,622	26		30,178,889	25		27,628,208	24	
2XXX	負債總計	74,912,310	67		82,998,321	70		81,300,173	7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09,761	13		13,698,797	12		13,171,921	11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3		3,498,174	3		3,498,17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2		2,189,631	2		1,975,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2		1,931,285	2		1,931,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333	3		3,086,960	2		3,705,2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5,535	7		7,207,876	6		7,611,836	7	
3400	其他權益	3,659,643	3		3,773,795	3		3,218,236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026,003	26		28,081,532	24		27,403,057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03,108	7		6,792,173	6		6,309,271	5	
3XXX	權益總計	36,529,111	33		34,873,705	30		33,712,328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5,012,501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754,377	100	\$ 47,68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3,803,129</u>	<u>51</u>	<u>24,678,982</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248</u>	<u>49</u>	<u>23,004,576</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2,355	3	1,294,349	3
6200	管理費用	<u>18,862,449</u>	<u>40</u>	<u>18,757,466</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44,804</u>	<u>43</u>	<u>20,051,815</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6,444</u>	<u>6</u>	<u>2,952,7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56,490	1	484,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051	3	255,085	1
7050	財務成本	(508,253)	(1)	(662,0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8,035</u>	<u>-</u>	<u>144,8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3,323</u>	<u>3</u>	<u>222,4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19,767	9	3,175,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16,840</u>	<u>2</u>	<u>775,86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02,927</u>	<u>7</u>	<u>2,399,379</u>	<u>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431	-	(\$ 111,0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1,661)	-	467,39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943)	-	(249,7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3,622)	-	159,9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45</u>	<u>-</u>	<u>40,8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88,450)</u>	<u>-</u>	<u>307,39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5,564	5	\$ 1,608,1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7,363</u>	<u>2</u>	<u>791,210</u>	<u>2</u>
8600		<u>\$ 3,002,927</u>	<u>7</u>	<u>\$ 2,399,37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5,801	5	\$ 1,995,6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8,676</u>	<u>2</u>	<u>711,110</u>	<u>2</u>
8700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19,767	\$ 3,175,24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758	2,862,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0	35,475
A20300	呆帳損失	8,518	24,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3,996)	(11,330)
A20900	財務成本	508,253	662,0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216)	16,35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798	13,9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6,752	256,384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4,941	(9,75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3,770)	(81,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28,035)	(144,8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37)	(146,530)
A21300	股利收入	(236,453)	(338,0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1,902	15,9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5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6,986)	(98,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17	9,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9,262	(53,918)
A31130	應收票據	3,076	9,2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8,025	(228,75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6,325)	50,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9)	(206,559)
A31200	存 貨	165,533	(169,859)
A31230	預付款項	73,263	129,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93)	29,04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5,412	\$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39,328)	(196,183)
A32150	應付帳款	(993,958)	1,014,31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9,053)	13,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32,521)	(195,014)
A32210	預收款項	541,336	936,133
A32210	遞延收入	101,136	63,7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48)	(19,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4,261</u>	<u>(135,1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4,885	7,282,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434)	(641,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411	136,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570	406,9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79,157)</u>	<u>(1,345,0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8,177</u>	<u>5,841,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9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26,00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增加) 減 少	681,466	(876,0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9,01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9,831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78,216	64,6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947)	(5,694,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3	1,74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0,0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86)	(50,16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u>(21,593)</u>	<u>153,3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4,959)</u>	<u>(6,365,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58,782	62,111,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640,379)	(62,804,8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70,441	16,303,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671,997)	(15,290,33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692	\$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964,386	73,197,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70,000)	(71,115,7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1,672	84,4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95,903)	(1,317,28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462)	(243,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9,768)	924,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52	29,2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2,698)	428,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4,103	16,365,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1,405	\$16,794,10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嘉 聰



監 察 人：李 靜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報告

- (一)、依據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本公司鑑於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自 103 年度起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需追溯變更前一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本公司追溯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以下同) 509,608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合併淨利增加 37,791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為資產增加 1,045,546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027,41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8,133 仟元)，負債增加 133,999 仟元，權益增加 911,547 仟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權益增加 529,883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529,883 仟元)。
- (三)、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轉入保留盈餘，並同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9,883 仟元。
- (四)、上述影響數，勤業眾信會計師已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覆核結果應屬合理之意見書在案。
- (五)、敬請 公鑒。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鑒。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得不定期不預警</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u>應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修正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不預警進行查核。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986,263,298元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267,848,252元
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843,304,963元</u>)
4・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第1項加第2項減第3項)		1,410,806,587元
5・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u>5,426,934元</u>)
6・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u>5,610,761元</u>)
7・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4項減第5項減第6項)		1,399,768,892元
8・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2,165,564,093元
9・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8項乘10%)	(	<u>216,556,409元</u>)
10・可供分配之盈餘(第7項加第8項減第9項)		<u><u>3,348,776,576元</u></u>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1・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1,228,914,637元
2・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u>675,903,051元</u>
3・合計		<u><u>1,904,817,688元</u></u>

註：配發員工紅利81,927,64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61,445,732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1,443,958,888 元

四、一〇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1.15元計	新臺幣	1,622,622,478元
2・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0.20元計		<u>282,195,210元</u>
3・合計每股1.35元計		<u><u>1,904,817,688元</u></u>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一〇一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一〇三)年度股

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營運需要，擬將原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2至7樓及10樓」，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8樓」，為配合公司所在地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增訂第十七之一條條文。
- 三、擬具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因公司營運需要，擬變更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息及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82,195,210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28,219,521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20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算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三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決議之發行新股股數，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	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二項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 二、原第四項至第八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 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 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及</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u>，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u>報告</u>，並做成紀錄。	
--	--	---	--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將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

	<u>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u>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u>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及子公司之定義。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u>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u>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u>設備</u>，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	--	--	--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險性偏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	--	--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則，修正第四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四、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依準則第 33 條之 2 規定增訂第五項。
--	--	--	--

	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	--	---	--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	
--	--	--	--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	
--	--	--	--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u>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	一、考量重大性原則及實務作業需要，比照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程序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

	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依準則第11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規定，就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 (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稽核部門主管。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	--	--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所有標的總額在淨值之一%以下者，得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其超過淨值之一%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所有標的總額在淨值之一%以下者，得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其超過淨值之一%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總經理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五%。 (2)選擇權：本公司為買	
--	---	---	--

	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二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二十五%。</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方，所付之價格上限為契約總額之五%；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外，另加契約總額之五%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	---	--	--

	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會應指定專人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	--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依準則第30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2目。 二、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	--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	--	--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干、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賣。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 第九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 八、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十、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744,937	0.12
董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71,578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清	237,029,120	16.80
		徐國玲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琳	78,483,285	5.56
獨立董事	魏 永 篤	-	-	-
	簡 又 新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17,328,920	22.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3,863,425	2.40
監察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4,096,302	1.00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734,315	0.1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5,830,617	1.1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386,342	0.24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410,976,06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09,760,6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3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公司負責人：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承辦人：劉儀婷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1,927,642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1,445,732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1,927,642 元，及董監酬勞金 61,445,732 元，與 102 年度帳上認列之員工分紅 83,828,287 元及董監酬勞金 62,871,216 元之差異分別為(1,900,645)元及(1,425,484)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辦理。)

